

#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 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商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肖河安置区和新妇幼保健院附近陈旧堆积垃圾清运及处理项目

2. 项目地点、服务地点：夏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4-7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服务要求内容：项目概况：需要清理、运输、处理肖河安置区和新妇幼保健院附近多年陈旧堆积垃圾一处，东西约 55 米，南北约 52 米。高约 8-10 米不等，合计约 22880 立方米。负责陈旧堆积垃圾全部清除干净、运输、转移和处理到位，且具备处理陈旧堆积垃圾相应的能力并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杜绝环境的二次污染。施工作业陈旧堆积垃圾转移过程中所涉及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后期结算如有异议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6. 服务范围及范围：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 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 起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止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二、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 合格 标准。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1252600.00 元；

###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负责将甲方垃圾运转平台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转，保证垃圾平台干净卫生。

### 技术要求

1. 乙方每天固定时间清运垃圾平台的生活垃圾。

2. 乙方在垃圾运转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箱周边严禁有落地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

#### 四、服务经费、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12526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60% 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

3. 乙方凭协议、发票及相关手续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五、承包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及时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垃圾运转服务款。
2. 甲方负责管理教育群众将生活垃圾完全倒入垃圾运转平台，禁止倾倒农作物秸秆和建筑垃圾等，支持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日常工作，定期进行检查验收。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建立员工考勤、维修等有关登记制度。
2. 乙方应负责员工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着装上岗，乙方应确保合同内员工在岗在位，完成任务。

3.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人员伤亡、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市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 六、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1)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未达到合同标准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4)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

3. 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5.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晋英

(签字或盖章) 地李印照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D139D05B

地 址： /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  
栗城南路 707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76499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示范区支行

账 号： / 账 号： 811110101240305337